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8樓

被 告 陳正傑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89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羅蕙玲

書記官 曾美滋

通 譯 馮婉怡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0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000元自
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曾美滋
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曾美滋